

沈阳市数据局文件 沈阳市财政局

沈数据发〔2026〕1号

市数据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

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，结合《数字辽宁发展规划（2.0版）》要求，推动《数字沈阳建设布局规划》实施，加快实现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鼓励数据资源流通利用。设立“数据券”，支持市场主体开放数据源头，与数据交易中间商等进行交易，给予开放数据源头的市场主体实际交易额 10% 的奖励，奖励上限 50 万元。支持将交易获取数据、自有数据开发成数据产品，应用于人工智能、大模型开发、产品智能化升级等并形成成果，给予单个数据产品当年实际完成投资额 20% 的补贴，补贴上限 200 万元。

二、促进算力场景应用。设立“算力券”，支持企业购买算力服务，开展行业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、推理、应用等。对单一合同实际购买算力服务金额超过 25 万元的企业，按照实际购买金额的 20% 发放补贴，同一企业每年累计补贴金额上限 100 万元。

三、大力发展数据标注产业。设立“标注券”，支持数据标注产业发展壮大。每年评选不超过 15 家数据标注优秀企业，采取“以奖代补”形式，每家企业奖励上限 100 万元。

四、支持行业服务平台发展。支持装备制造、能源、化工、

农业、医疗等行业汇聚数据，搭建数字服务、数据标注等平台，加快数据汇聚共享，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发展。对新建并投入运营的**行业数字服务平台**和围绕多模态、迁移学习等关键技术实现突破的**数据标注平台**，按照项目当年实际投资额的 20% 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上限 500 万元。

五、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。对可信数据空间、区块链等数据基础设施建设，对 IPv6、物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，对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，按照项目当年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% 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上限 500 万元。

六、支持数字经济集聚区（园区、基地、楼宇）建设。鼓励创建具有特色的数字经济示范集聚区（园区、基地、楼宇），对符合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方向及任务要求的新建（改建、扩建）数字经济楼宇载体项目，采取“以奖代补”形式，给予创建的优秀数字经济示范集聚区（园区、基地、楼宇）奖励 500 万元。

本政策与现行其他各类政策按照“就高不兼得”原则，同一事项就高享受 1 项补助政策，不得同时享受其他促进产业发展的补助政策。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，促进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由市、区县（市）两级财政按照 1:1 分别承担。

本政策自 2026 年 2 月 7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

沈阳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7 日印发
